

# 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補助管考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規範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辦理之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目的。</p>
<p>二、受補助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該年度預定工作計畫表(附表一)送本署，經審查同意後，據以製作預算分配表。</p>	<p>受補助機關應依限提出工作計畫表，俾利製作預算分配表。</p>
<p>三、受補助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依下列原則請撥款：</p> <p>(一)各工作項目於發包後撥付第一期款，並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嗣後以每一季為一期，並得於實際累計進度達當期預定累計進度百分之六十時撥付當期補助款，且應每期滾動檢討次期預定進度及撥款數。但末期款應至少保留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待完工驗收後檢附驗收相關資料，請撥決(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p> <p>(二)請撥經費應備妥收據、納入預算證明，並檢附請款明細表(附表二)函報本署請撥經費(發包後另須檢附工程預算書及契約書等相關佐證文件)，並說明請款時之實際進度是否已達所請經費分配月份預定進度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補助款之計算以發包金額作為計算基準。</p>	<p>受補助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規定請撥款原則。</p>

<p>四、施工期程跨年度者應採分段核銷方式辦理，受補助機關應依契約於支付廠商各期款項後，查填「經費累計表」(附表三)送本署辦理核銷。</p>	<p>受補助機關於付款後，需查填經費累計表辦理核銷。</p>
<p>五、經費需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時，受補助機關應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附表四)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核准後始可執行，執行時不得變更改用途或相互移用。</p>	<p>經費保留至次年度執行之方式，受補助機關須查填補助經費之歲出保留申請表辦理保留，以及不得變更改用途或相互移用。</p>
<p>六、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進度管考表(附表五)送本署，以利本署定期召開控管會議。</p>	<p>受補助機關應依限填報執行進度表。</p>
<p>七、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署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查核工作，查核事項包括工作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等。 前項查核本署得採書面或派員實地查核之方式為之。</p>	<p>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署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查核(含計畫工作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等)，以及查核方式。</p>
<p>八、本署撥付受補助機關之年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准之各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p>	<p>受補助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p>
<p>九、本計畫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並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決(結)算後，檢附經費累計表、工程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結)算書等文件一併送本署核銷，如有賸餘款及衍生之罰款或其他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p>	<p>發包後總經費超過核定經費時，超過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籌辦理；核銷所需文件；決算後若有賸餘款、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等，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p>

附表一

(受補助機關)執行「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年度預定工作計畫表

月份	年度 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 預定進度	經費分配 (千元)	工作內容	查核點	備註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製表：

主管課(科)長：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表二

##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請款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元

年度	工程名稱	水利署補助金額	水利署已撥款金額		本次請款金額	備註
			已核銷數	未核銷數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表五

(受補助機關)執行「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年度○○月份進度管考表

總累計 預定進度	總累計 實際進度	總累計 進度差異	年度 預定累計進度	年度 實際累計進度	年度累計 進度差異
%	%	%	%	%	%

項次	工程項目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進度 差異	辦理情形	備註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製表：

主管課(科)長：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